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建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2256號）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建益涉犯違反商標法一案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而商標法第98條係「專科沒收」之規定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以114年度偵字第22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

（二）又如附表所示之商標，乃如附表所示之公司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登記，並經鑑定為仿冒商標之物品，有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鑑定書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、扣案物照片等可參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且核屬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，則聲請人就此部分聲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11

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附表：

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商標權人
仿冒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商標圖樣之輪框（4件）	德商梅賽德斯賓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